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華
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，其一有變更、追加情形，即屬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3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417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同案被告王秋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同案被告王秋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以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291 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08 年11月1 日始具狀追加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被告。然本件請求既有追加當事人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就追加被告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追加之訴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